

# 中央警察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消防科學研究所  
科 目：消防安全設備與檢查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若建築物高度為 250 公尺，有關水系統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及連結送水管設置設計，現行常見的方式有哪些？試以消防安全設備配管昇位圖及幫浦容量之計算式例來說明之。為達到建商使用最大化、消防設備師依法設計並解決消防車之車齡及送水揚程等問題，請申論並探討高層建築物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其中繼幫浦、中繼水箱設置位置之理由、依據、合理可行性。
- 二、試就現行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九條檢修申報複查工作中，有關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未滿三十倍之場所，現行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流程圖、專責檢查小組之人員配置與遴選考量如何？試述之。以近年來桃園市新屋違建保齡球館及高雄市前鎮地區氣爆等所發生重大火災事故案例，深入研析現行檢查問題及火災風險潛在隱憂，並找出有關解決因應之對策。
- 三、試以風險因子負面相依性（Interdependency）之概念，申論目前各縣市消防局推動每戶致贈一只住宅火災警報器（簡稱住警器）之政策與執行方案，對獨居老人火災安全防護之功效如何？又美、日對此住警器經驗比我國豐富，他們在實施多年後，有何改進對策？試列述之。

四、地下停車場乃室內停車空間，在建築與消防法規實務，係以「非居室」用途空間認定，因此得免設排煙設備；在建管單位的審圖作業上，相關防火避難設施也都因此法規上之見解而得以放寬。試就臺北大巨蛋此一用途空間附設之地下停車場之使用特性與火災境況，申論上述非居室用途認定之合法性與合理性。